

证券代码：300278

证券简称：华昌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规定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公司自2024年度起执行该规定。

（一）变更前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将公司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“营业成本”，不再计入“销售费用”。

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。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合并财务报表：

单位：元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	2023 年		
	调整前	调整金额	调整后
营业成本	2,530,250,045.81	217,583.06	2,530,467,628.87
销售费用	68,620,781.82	-217,583.06	68,403,198.76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